

# 律师声明

【2024】圣恩律声字第 1205 号

本律师依法受深圳市兴海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（简称：兴海鹰公司），就不法电信诈骗分子以该公司名义实施电信诈骗发表声明如下：

深圳市兴海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接到多起投诉甚至起诉，公司方得知有电信诈骗分子冒用兴海鹰公司名义，虚构“兴海鹰控股”，伪造兴海鹰公司财务专用章（没有备案编码）等犯罪手段实施电信诈骗。

犯罪分子电信诈骗方式包含：冒用兴海鹰公司名义，进行所谓的跨境电商平台业务运营，受害人闭店清算时骗子就拒绝允许“提款”，随后以各种理由要求受害人缴纳保证金等借口继续行骗。

兴海鹰公司在第一次接到受害人的联系后即认为电信诈骗，于是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向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报案，公安机关也已经立案侦查（见附件）。相信骗子必将会被绳之以法，也给兴海鹰公司以清白。

在此，本律师受托声明如下：深圳市兴海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未开设跨境电商平台，也没有所谓了控股公司或集团公司。希望广大公众保持理性，在经济活动中擦亮眼睛、斟酌再三，以防被骗。

同时也警告电信诈骗分子：立即收手并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，积极退赔诈骗钱财，争取宽大处理。

待公安机关侦破案件后，深圳市兴海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留对诈骗分子的一切追责权利。

特此声明！



◆ 以下是深圳市兴海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官方信息：

1. 深圳市兴海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官网：<http://xhy-my.com/>
2. 深圳市兴海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官方电话：15596609888

◆ 以下图片均是最近向公安机关举报的诈骗实例：

1.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受案回执。

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

报警回执

回执编号：4403002024101517161710861

陈明乐：

您（单位）于2024年10月15日17时15分向公安机关报警，兹所报情况我单位已如实登记。如有处理需要，我单位会主动与您取得联系；您所报情况如有新的补充或查询处理的进展情况，请与我单位联系。



报警查询电话：89583110/84458510

警务监督电话：110

责任民警姓名：李星伟 警号：054042 电话：19925193862

责任领导姓名：张泓艇 警号：069885 电话：18925299806

主要领导姓名：陈晖 警号：064414 电话：18938877898

**温馨提示：**报警人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，不得捏造事实，伪造证据。报警人凭报警回执，可通过电话或直接到接警单位查询报警事项处理进度。

警情编号：4403002024101517161710861



## 2. 电信诈骗犯罪分子冒用兴海鹰公司实施诈骗实例证据

### 电信诈骗犯罪证据

